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哈電股份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哈電股份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國有獨資公司)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聯合公告

-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哈電集團就收購
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及
- (2) 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及
- (3) 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

哈電集團的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哈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及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合併」)。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否則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落實有關哈電股份的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確定有關哈電股份財務或貿易狀況重大變動的陳述)，已就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出有關同意。

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若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若適用)豁免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撤銷上市地位將會完成。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成功完成後，合併也不肯定會繼續進行。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哈電股份

證券(包括H股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斯澤夫
主席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健
執行董事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董事會包括：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遲鳴先生。

哈電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股份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股份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電股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